

李邦友 / 主编



教育部规划课题资助研究项目

经济社会视域下 犯罪参与行为的 刑法边界研究

JINGJI SHEHUI SHIYUXIA
FANZUI CANYU XINGWEI
DE
XINGFA BIANJIE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李邦友 / 主编



经济社会视域下 犯罪参与行为的 刑法边界研究

JINGJI SHEHUI SHIYUXIA
FANZUI CANYU XINGWEI
DE
XINGFA BIANJIE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视域下犯罪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 / 李邦友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09 - 1788 - 2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5587 号

经济社会视域下犯罪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
李邦友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88 - 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李邦友教授主持的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风险社会视域下中立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以 177 个案例和 23 个司法解释为素材”的最终研究成果

《经济社会视域下犯罪 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

作者名单

主 编 李邦友

副主编 张理恒 黄 悦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李仲民 刘 霜 李邦友

黄 悦 郝艳兵 李 林

张理垣 张健一

前 言

犯罪参与问题历来是各国刑法及其理论中的重要问题。根据参与犯罪的行为人的单复数，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将犯罪划分为单独犯和参与犯（共同犯罪）。单独犯（刑法理论称为正犯）是刑法规范的典型形态，刑法分则中的个罪行为亦是以单独犯为原型加以规定的；多人“联动、共同”参加犯罪的参与犯，则是以单独犯为基础结合刑法总则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而形成的非典型犯罪形态。在多人联动、共同实施同一犯罪的场合，各参与人作用与犯罪构成事实的行为往往形态各异、复杂多样。如既有直接实施构成要件行为的参与人，也有诱发、促进犯罪实行的参与人。即便是没有直接实施犯罪的参与人中，也有可能根据其行为表现样态而区分为犯罪的组织、策划、共谋、教唆、帮助或者利用等行为参与类型。如何对现实社会中发生的各种犯罪参与现象展开规范评价，如何解决犯罪参与中各参与人的责任问题，一直是刑法理论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犯罪参与理论的错综复杂成就了其在刑法教义学中“绝望之章”的“美誉”。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刑法学对犯罪参与论的研究目前仍处于知识积累阶段，其研究框架在整体上还未突破德日刑法学的既有范式。尽管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看似简单明了，但实际中如何理解和适用却远未达成统一意见。甚至在我国刑法采取的是单一正犯体系抑或二元区分体系、共犯从属性与独立性（抑或二重性）、主犯正犯化等犯罪参与理论中的基本问题上，学说争议亦从未平息，甚至还有愈演愈烈之势。

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犯罪参与行为，尤其是随着我国当前社会转型进程的加快，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社会结构变得日益精细和复杂，犯罪参与现象不断增加，其危害性也越来越大。特别是随着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中立行为的帮助等大量出现，刑法如何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这些日益复杂的犯罪参与现象，是横亘在每一位刑法工作者面前不容回避的课题。必须注意的是，犯罪参与行为与我国当前日益加速的社

会转型进程之间的伴生关系，已成为我们研究犯罪参与理论的基本前提。而以往立足于刑法教义学研究进路下的国内刑法学界对于这一基本事实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以当前讨论较为热烈的中立行为的帮助为例，如金融机构提供的转账结算服务、律师或会计师提供的咨询服务，这些表面无害的业务行为对涉黑企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完全可能起到促进作用；又如合法制售三聚氰胺、工业酒精等工业原料的企业负责人，在“明知”这些原料有可能被买主非法用于奶粉、酒精等食用产品的加工时，完全可能照样实施上述生产、销售行为。这些行为中哪些应按照帮助犯处罚，哪些不应构成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诸如此类的问题往往会给司法工作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带来疑惑。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仅仅从法教义学的体系和逻辑出发，忽略问题本身产生的社会背景，其思路和结论有可能都会有失偏颇，而将上述中立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问题立足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大背景进行对接性研究，因此具有了相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书是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合作导师李邦友同志主持的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风险社会视域下中立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以177个案例和23个司法解释为素材》的最终成果。在撰写研究课题时，考虑到中立参与行为内容过于狭窄，经课题组研究决定，适度拓展课题研究，将中立参与行为扩展到犯罪参与行为，这样内容宽度合适。同时将风险社会更为经济社会，因为参与行为中立边界问题在经济社会中更突出。在经济社会视域下，犯罪参与行为课题研究的重大使命即在于，立足于我国现实国情，在将决定犯罪参与行为的规范内因素和规范外的社会因素进行系统化整合的基础上，为司法工作人员处理不同情形的犯罪参与行为提供一条尽可能清晰合理的法律标准。

本书的写作由李邦友教授组织研究人员制定研究写作大纲，全体研究人员分头撰写，最后集体定稿。主要研究成员张理恒（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检察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和黄悦（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担任本书副主编，本书参与撰写的人员还有：刘霜〔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意大利圣安娜大学（SSSUP）、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双博士〕，李林（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李仲明（西南政法大学教师，刑法学博士），郝艳兵

(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张健一(江苏警官学院教师,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

本书各章节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第一章 共同实行的参与行为(李仲明);

第二章 教唆性参与行为(刘霜);

第三章 帮助性参与行为(李邦友、黄悦);

第四章 可罚与不可罚的事后参与行为(郝艳兵);

第五章 构成不同犯罪的上下游参与行为、伴随行为(李林);

第六章 对不具有可罚性的构成要件行为的参与行为(李邦友、张理恒);

第七章 共同过失中的参与行为(张健一)。

目 录

第一章 共同实行的参与行为 1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1

 第二节 相关司法解释评析 37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54

第二章 教唆性参与行为 66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66

 第二节 相关司法解释评析 76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80

第三章 帮助性参与行为 88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89

 第二节 相关司法解释评析 100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103

第四章 可罚与不可罚的事后参与行为 111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112

 第二节 相关刑法解释辨析 122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126

第五章 上下游行为构成不同犯罪的参与行为 136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136

第二节	相关立法、司法解释辨析	142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159
第六章	对不具有可罚性行为的参与行为	161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162
第二节	相关司法解释评析	170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174
第七章	共同过失中的参与行为	187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188
第二节	相关司法解释评析	209
第三节	相关司法案例评析	213
主要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共同实行的参与行为

〔内容摘要〕 以共同实行的方式参与他人犯罪的行为是共同犯罪的典型形态，即共同正犯。以共同实行方式参与到他人犯罪之中的每个行为人都称为正犯。在共同正犯中，每个行为人的行为相对任何其他一个行为人而言，都可以称为以共同实行的方式参与他人的犯罪行为。共同实行行为存在多种具体的表现形式，其中包括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承继性共同实行、共谋共同实行、望风行为、不作为的共同实行等。

第一节 相关刑法理论介绍

一、部分共同实行

（一）共同实行的标准形态

在刑法理论上，共同实行又被称为共同实行犯或共同正犯。^① 相应的，部分共同实行行为，也称为部分共同正犯。仅从字面理解，既然存在“部分共同正犯”，就必定存在“完全共同正犯”，因为只有相对“完全”而言

^①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2 页。

才存在“部分”。而在有关共同犯罪的学理中，并不存在所谓的“完全共同正犯”的说法。可见，这一概念间的未有效对接现象定与人们对“共同正犯”这一概念的理解存在莫大关联。事实上，无论从共同犯罪现有的概念体系上看，还是从人们普通的认识思维上讲，人们在潜意识中基本是把“共同正犯”当作最标准的共同实行行为这一意象来理解的，即基本上就是把“共同正犯”等同于“完全共同正犯”看待的。“完全共同正犯”正是“共同正犯”的标准形态。

“共同正犯”通说的成立标准是：（1）从客观要件看，二人以上的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共同实行犯罪；（2）从主观看，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实行犯罪的故意。^①由此，我们可以想见“共同正犯”的标准形态：一方面，二人以上的犯罪行为具有以实行的方式共同完成某一具体犯罪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每个行为人在客观上都从头至尾参与并共同实施了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全部实行行为。它要求存在一致的构成要件、成立范围和实行行为。如若在主观或客观上未达到以上标准化程度，便会出现一种修正性的共同正犯形态，如部分共同正犯、承继性共同正犯、共谋共同正犯等形态。可见，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正是一种非标准的共同实行行为形态。

（二）部分共同实行的概念

就共同犯罪的本质而言，存在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的争议。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所争议的实质在于二人以上的行为究竟应在哪些方面是共同的才成立共犯，而这主要又是针对狭义的共犯即共同的实行行为犯而言的。^②两种理论对于共同犯罪包括共同实行行为的概念有着各自不同的界定，相应地对部分共同实行行为的概念也就存在不同界定。因此，有必要先对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作简要概括和归纳。

1. 犯罪共同说

犯罪共同说认为，共同犯罪必须是数人共同实行特定的犯罪，或者说二人以上只能就完全相同的犯罪成立共同犯罪。“数人一罪”是该学说的

^① 马克昌：《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5～526页。

^②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5页。

本质特征。^① 在犯罪共同说内部,又存在严格的完全犯罪共同说、完全犯罪共同说、部分的犯罪共同说和数人数罪的犯罪共同说。

严格的完全犯罪共同说即共同正犯的最标准形态,认为共同指的是共同故意实施统一犯罪。即数人实施的犯罪必须完全一样才成立共同犯罪,如果有差别,即使两罪之间存在基本派生关系、身份的加重减轻关系或者构成要件之间存在重合部分也不成立共同犯罪。如 A 以杀人的故意、B 以伤害的故意共同对 C 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只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同时犯。^②

完全犯罪共同说认为,如果数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存在重合的部分,那么成立重罪的共犯,但是对于只实施了轻罪的行为人以轻罪之刑。上述案例,便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同正犯,不过对 B 只处以故意伤害罪的刑罚。^③

部分的犯罪共同说认为,如果数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之间存在重合部分,那么在重合的限度内可以成立共犯,但成立的是轻罪的共犯。^④ 上述案例,只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但由于 A 具有杀人的故意与行为,对 A 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对 B 而言,“即使 C 是因为 A 的行为而死亡, B 也要承担伤害致死的责任”。^⑤ “部分犯罪共同说历来是德国的通说,德国的判例也采取部分犯罪共同说。日本的审判实践也基本上采取部分犯罪共同说”。^⑥

数人数罪的犯罪共同说认为,只要数罪之间具有重合的部分,罪名不同的犯罪也可以成立共同正犯。这种情况下,已经不是数人一罪,而是在具有重合部分的构成要件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可以称为“数人别罪”。^⑦ 就上诉的案例而言,持该说的日本学者大谷实认为“A 是与 B 共同实施杀人罪, B 是与 A 共同实施杀害致死罪。因此, A 是杀人罪的共同正

①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5 页。

② 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4 页。

③ 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4 页。

④ 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4 页。

⑤ [日]团腾重光:《刑法纲要总论》,创文社 1990 年版,第 390 页。

⑥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6 页。

⑦ [日]山中敬一:《刑法总论》(第 2 版),成文堂 2008 年版,第 833 页。转引自: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6 页。

犯，B是伤害致死罪的共同正犯。”^①

在共同犯罪说的理论框架下，我们可以圈定部分共同实行行为的范围。我们认为除了严格的完全犯罪共同说所认定的共同正犯罪标准的形态之外的其他几种学说所认定的共同实行行为均属于部分共同实行行为^②。因为除最标准的共同实行行为的形态之外，其他类型的共同实行行为无论从行为的客体表现上，还是从最终的法律评价上，都未能呈现出一种完全共同的行为形态。如上述A以杀人故意与B以伤害故意共同致C死亡的案例，在客观事实上呈现出行为部分断裂的现象，并且在法律评价上呈现分割论处的现象。在事实层面，B只在故意伤害的故意下实施并实际将自己的行为控制在未超过故意伤害程度的范围内，并且很可能在C死亡之前或者先于A停止加害行为，因而B的全体行为相对于在力度和持续时间都超过自己的A的全体行为只能算部分的参与行为，同时A的全体行为相对于B的全体行为而言也只能称为在B的全体行为内存在共同部分的部分参与行为。所以，A和B的行为在事实层面上存在无法完全重合的断裂现象。而在法律评价层面，犯罪共同行为说在A和B的罪或上都作了明显的差异性认定，A和B的行为无法获得完全重合一致的评价，分割论处的痕迹明显。所以，A和B的行为在全体的法律评价中彼此之间表现为部分对部分的关系。

2. 行为共同说

行为共同说认为，共犯的共同指的是行为的共同，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共同的行为，就可以成立共犯，不要求必须是同一或者特定的犯罪。“数人数罪”是这一学说的本质特征。所日本刑法学者前田雅英指出，只要构成要件的重要部分是共同的，就成立共同正犯，不要求所有共犯人的

^① [日]大谷实：《刑法总论》（第2版），成文堂2000年版，第222页。转引自：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06页。

^② 当然在共同实行行为的标准形态中，客观上各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在时空和具体行为程度上也存在分离或不完全一致的现象，比如各实行行为人存在不同分工或者因客观原因部分实行行为人未实施全部实行行为，这也就造成事实上的部分实行行为情况的出现。但因为对共同实行犯施行“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原则，因此尽管存在事实上的部分实行行为，但法律评价上未出现分割现象，所以我们在归纳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概念时并未将此类型涵盖其中。或者说，我们对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概括是建立在法律评价基础之上的，而不是建立在完全“裸”的行为事实之上。

罪名相同。^① 该说又具体存在传统的行为共同说和现代的行为共同说之分。^② 二者的差异在于：传统的行为共同说所称的行为共同，是指前构成要件的或前法律的自然的行为相同；现代的行为共同说所称的行为共同，是指违法的构成要件该当行为相同。^③ 就具体案例而言，A、X 以杀人的故意与 B、Y 以伤害的故意共同对 C 实施加害行为导致 C 死亡，即使不明确是谁的行为是死亡原因，也应认定 A、X 是杀人罪的共同正犯，B、Y 是伤害致死罪的共同正犯。^④ 总之，依据行为共同说，共同正犯的成立不需要故意的共同，也不要求罪名共同。^⑤

我们认为，行为共同说理论框架下的所有共同实行行为都只是相对于其他实行行为参与者的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换言之，行为共同说框架下不存在完全的共同实行行为。因为既然共同正犯的成立不需要故意的共同、也不需要罪名的共同，那么各实行行为的各要素中显然无法实现法律评价意义上的完全共同，无疑各实行行为只具有主观或客观上的部分共同性。当然我们认为，行为共同说是对犯罪共同说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因为既然只要具备共同的行为便成立共同犯罪，那么具备共同的犯罪行为也无疑肯定成立共同犯罪，所以可以认为行为共同说在外延上包含了犯罪共同说。因此，更为准确的概括是，在排除纯犯罪共同说之外的行为共同说理论框架下的所有共同实行行为都是部分共同实行行为。

综上所述，部分共同实行行为排除二人以上故意以实行行为方式实施完全一样的犯罪情形之外的共同实行行为。

（三）部分共同实行的争议问题

1. 共同实行与未遂犯

（1）共同实行的着手

对于共同实行犯的着手，理论上主要存在全体的认定说与个别的认定

① 转引自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7 页。

② 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7 页。

③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7 页。

④ [日] 前田雅英：《刑法总论》，东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19 页。转引自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7 页。

⑤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7 页。

说两种观点。

全体的认定说认为,共同实行犯中,只要有一人开始实行的着手,则全体共同实行犯均被视为开始实行的着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林山田教授指出:“共同正犯系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形成一个犯罪共同体,各个行为人彼此以其行为互为补充,以达成共同的犯罪目的。因此,由于每一个参与者,均系共同决意的实现者,只要共同参与者的其中一人已经达到着手实行阶段,则全体共同参与者均应视为已经着手于犯罪行为的实行。”^① 我国大陆的学者也多持这种观点。^②

个别解决说,认为共同正犯只不过是复数的个别的正犯的变种,因而共同正犯之着手,必须就各个行为人作分别判断。^③

(2) 共同实行的未得逞

共同实行犯罪未得逞包括以下两种可能性:一是全部的共同实行者都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引起法益侵害的结果的发生;二是一部分共同实行者的实行行为引起了法益侵害的结果的发生,而另一部分共同实行者的实行行为未引起法益侵害的结果的发生。对于第一种情况,由于各个共同实行者都未完成犯罪,因而均应认定为犯罪未遂,并不存在疑问。但对于第二种情况,是应当认定各个共同实行者均构成犯罪既遂,还是应当从各个共同实行者的角度分别考察,认定完成犯罪者为犯罪既遂,未完成者为犯罪未遂,从而承认共同实行犯中既遂与未遂的并存。在刑法理论上存在争议,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是整体既遂说。认为根据共同实行犯的“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处罚原则的当然要求,共同实行者只要有一人实行既遂,则全部行为人构成既遂,不可能存在一部分实行者既遂,一部分实行者未遂的情况。这是德

① 林山田:《刑法通论》(下册),台湾大学法学院图书部2005年版,第82页。

② 参见赵秉志:《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6~207页;陈兴良:《共同犯罪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0页;朴宗根:《正犯论》,吉林大学法学院2001年版,第174页;陈家林:《共同正犯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8~279页;叶良芳:《实行犯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0~161页;王光明:《共同实行犯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9页。

③ 德国的西林格(Gerog Schlilling)教授和我国台湾地区的黄荣坚教授持个别解决说的观点。详见:王光明:《共同实行犯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8~179页。

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我国学者的通说观点。^①

二是既遂未遂并存说。该观点基于对“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作出限制，认为该原则只适用于定罪，不适用于量刑。认为共同实行犯罪中，部分实行犯既遂，部分实行犯未遂时，能否适用“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处罚原则，认定所有的共同实行犯均构成既遂，不能一概而论，而应视共同实行犯所实施的犯罪的具体类型来认定。至于具体何种情形下可以认为存在既遂与未遂的并存，又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亲手犯的共同实行犯的情况下，应当承认既遂与未遂的并存。理由在于对亲手犯的共同实行犯来说，如果有人未完成犯罪，有人完成了犯罪，就应分别情况对完成犯罪者论以犯罪既遂，对未完成犯罪者论以犯罪未遂，这才与亲手犯的原理相符合。^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某些特定的行为犯的共同实行犯的情况下，应当承认既遂与未遂的并存。认为在强奸罪、脱逃罪等情形，由犯罪构成的特点所决定，每个人的行为具有不可替代的性质，这样，共同实行犯中各共同犯罪人的未遂或既遂就表现出各自的独立性。一个共同犯罪人的未遂或既遂并不标志着其他共同犯罪人的未遂或既遂，每个共同犯罪人都只有在完成了构成要件的行为以后才能构成犯罪既遂。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共同实行犯中一人既遂而另一人未遂这种既遂与未遂并存的现象。^③

2. 共同实行与共同实行关系的脱离

共同实行关系的脱离在其定义以及认定上都颇具争议。所谓从共同实行犯关系的脱离，是指在共同实行犯的着手实行后，还未达于既遂的阶段，共同实行者中的一部分人切断与其他共同者的相互利用、补充的共同关系，从其共同实行犯关系中离去。^④ 或者是指共同（谋）人中的一部分

①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第三版），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页；朴宗根：《正犯论》，吉林大学法学院，2001年版，第174页；陈家林：《共同正犯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284页；叶良芳：《实行犯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5～169页；王光明：《共同实行犯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2～183页。

② 参见马克昌：《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93～594页。

③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2页。

④ [日]大塚仁教授观点，转引自王光明：《共同实行犯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6页。